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1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

被告 胡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陸拾壹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4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貨車，於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410巷與民族東路410巷2弄路口處倒車時，因倒車不慎，碰撞訴外人蔡振明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蔡振明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11,819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8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電子  
04 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5 13至4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6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7 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47至58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  
09 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4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5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6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17 被保險人蔡振明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18 111,819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  
19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20 係110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  
21 院卷第27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28,520元、  
22 零件83,299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  
23 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  
24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  
25 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7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8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9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4  
30 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5月29日止，已使用3年2個月，據  
31 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19,641元（計算方式如

01 附表)，加上工資28,52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  
02 修復費應為48,161元。

0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48,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0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4 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羅富美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1 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陳鳳瀾

24 計算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27 合 計		1,220元	

28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續上頁)

01

一	30737	$83299 \times 0.369 = 30737$	52562	$00000 - 00000 = 52562$
二	19395	$52562 \times 0.369 = 19395$	33167	$00000 - 00000 = 33167$
三	12239	$33167 \times 0.369 = 12239$	20928	$00000 - 00000 = 20928$
四	1287	$20928 \times 0.369 \times 2 / 12 = 1287$	19641	$00000 - 0000 = 19641$
註：元以下4捨5入。				